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邱語婕

代 理 人 林契名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3 代理人 謝翰儀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7 代理人 鄭穎聰

08 保證人 許宥妮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14 保證人於債務人未按期履行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於更生方案剩餘期數中，每期之金額範圍內，代負履行之責任。

16 理 由

1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8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19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0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1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22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3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24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25 民國（下同）114年9月26日所提每月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
26 （下同）10,382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747,504
27 元、清償成數9.87%、由保證人許宥妮擔保履行之更生方
28 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
29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
30 具狀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
31 過低、債務人正值壯年可增加收入以供清償、債務人應將保

01 險保單等財產計入更生方案、債務人應減少生活支出、更生
02 方案中應對債務人於清償期間為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

03 三、次查，債務人擔任外送員，確有外送報酬之固定收入，有債
04 務人所提歷月外送行程及報酬列表等影本在卷足憑。再經本
05 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可認其於114年9月26日提出之更
06 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07 (一) 依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收入29,000元，雖係債務人自
08 陳為擔任外送員之每月所得，並提出該歷月外送行程及報
09 酬列表等影本為據。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仍以債
10 務人所提每月收入29,000元為認定依據。然為增清償履行
11 可能，債務人更生方案另列有保證人許宥妮願擔任履行保
12 證，並經保證人許宥妮於114年9月30日到院陳明願擔任保
13 證人，有本院114年9月30日詢問筆錄在卷可稽。是保證人
14 許宥妮既願意擔任更生方案保證人，且依稅務查詢結果，
15 其保證人之113年度薪資所得高於更生方案每年之履行金
16 額，該保證之提供足以擔保其債務人每月清償，得使本件
17 更生方案有履行之可能。

18 (二) 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有
19 ○○○○○○股份有限公司保單2件，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20 合計為48,368元，其債務人到院陳報願依該價值列計入更
21 生方案，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2 調件明細表、本院114年9月30日詢問筆錄、債務人所提財
23 產狀況說明書、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2
24 日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等在卷可稽。

25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因債務人前已
26 向本院提出每月支出、財產狀況說明等相關證明供審核，
27 且債務人所列與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民事裁定所
28 認定相符，而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18,618元為
29 合理。

30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附件一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
31 為29,000元，加計名下財產之清算價值48,368元，於更生

01 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約為2,136,368元
02 （計算式： $29,000 \times 12 \times 6 + 48,368 = 2,136,368$ ），扣除必要
03 生活費用總額1,340,496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12 \times 6 = 1,340,496$ ），
04 餘額為795,872元（計算式： $2,136,368 - 1,340,496 = 795,872$ ）。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一月為一期，
05 每期清償10,382元，清償總額為186,640元（計算式： $10,382 \times 72 = 747,504$ ），
06 已達前開餘額之93.92%（計算式： $747,504 \div 795,872 \times 100\% = 93.92\%$ ）。本院審度債務人已將其
07 每月所得及所有財產價值合計，扣除其支出後餘額逾九成
08 均用於清償債務，足認其已盡力清償。

1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1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3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14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15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16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17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18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